

##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、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
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名称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-5 月 18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，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5月11日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东先生

8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165,134,4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61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165,076,8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59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57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。

#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，代表股份57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人，代表股份57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165,134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，同意165,134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，同意165,134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，同意165,134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，同意165,134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

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，同意165,134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广讯有限公司、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、朱永福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经表决，同意71,834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，同意165,134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，同意165,134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，同意165,134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，同意165,134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，同意165,134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 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，同意165,134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，同意165,134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 **五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郑媛律师、陈思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8日